# 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警員於夜間在路口值勤時,發現甲駕駛汽車蛇行後自撞電線桿停下,嗣靠近駕駛座後發現車內有數瓶酒瓶且酒氣沖天,為取得甲蛇行自撞電線桿之證據,乃進入車內取得其行車紀錄器內之 SD 記憶卡 1 張並扣案,經酒精測試儀測試後,甲吐氣每公升高達 0.75 毫克,警員爰以甲為酒駕之現行犯逮捕之,並載送至警察局製作筆錄。試問:警員因調查證據之必要,於警察局要求採取甲之指紋、掌紋以供比對,甲不同意,警員得否違反甲之意思採取之?又警員所取得上開行車紀錄器內之 SD 記憶卡 1 張有無證據能力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司法警察取證行為合法性之判斷。
答題關鍵	答題時建議將採取指紋、掌紋部分,與扣押 SD 記憶卡部分,兩者分開論述,蓋兩者所涉及之爭點不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黎台大編撰,頁 63、頁 19-20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警員得違反甲之意思採取甲之指紋、掌紋以供比對。
  - 1.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205條之2之規定:「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,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,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,採取其指紋、掌紋、腳印,予以照相、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;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、唾液、尿液、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,並得採取之。」
  - 2.此項司法警察之強制採樣權,須以合法之拘提或逮捕為前提。查本案,警員係經酒測確認其屬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之現行犯後所為之逮捕行為,故其逮捕自屬適法。此時,依第 205 條之 2 規定,警員得違 反甲之意思,採取其指紋、掌紋以供比對。
- (二)警員所取得上開行車記錄器內之 SD 記憶卡,應依第 158 條之 4 權衡其證據能力。
  - 1.警員取得行車記錄器內之 SD 記憶卡,乃屬附帶搜索後所為之扣押行為。惟依附帶搜索第 130 條之規定: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」故附帶搜索,應以合法之拘提逮捕為前提。然本案警員在尚未合法拘捕甲前,即為取得證據,進入車內並取得行車記錄器之 SD 記憶卡。此搜扣行為,不符合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規定。
  - 2.退步言之,縱認警員之行為符合附帶搜索之前提,本案涉及之醉態駕駛,係屬無證據之犯罪類型,換言之,證據即係被告自身之酒精濃度,此時,警員可附帶搜索之唯一理由在於發現兇器(維護執法人員安全)。本案中,無論是行車記錄器本身,或是行車記錄器內之 SD 卡,均不至於造成執法人員安全性之疑慮,故警員之搜扣行為並不合法。
  - 3.據此,本案 SD 記憶卡,應屬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,按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決定之。
- 二、甲與其妻乙素不和睦,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巧遇其國中戀人丙,甲乃向丙吐露其與乙之婚姻生活缺乏交集,甲、丙因而舊情復燃,於當日至汽車旅館發生姦淫行為,甲並以其手機錄影留念。嗣於同年 4 月 1 日,乙偶然借用甲之手機而查覺甲、丙之上開姦情,乙憤而於當日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檢察官對甲、丙提出告訴,嗣經丙於同年 5 月 1 日與乙和解並給付賠償,乙乃於 5 月 2 日撤回對丙之告訴,檢察官因而僅起訴甲通姦之犯行。試問:法院對於甲通姦之行為,應為如何之判決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撤回告訴不可分之掌握程度。
答題關鍵	本題有多數行為人,故係在測驗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告訴主觀不可分效力,若能對法條有所掌握, 回答上並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黎台大編撰,頁 83-84。

## 【擬答】

法院應對甲捅姦之行為, 諭知不受理判決:

- (一)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239 條之規定:「告訴乃論之罪,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,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,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,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此為告訴主觀不可分之效力。故就告訴乃論之罪,無論是告訴或撤回告訴,其效力均會及於其他共犯。而唯一之例外,係第 239 條但書所定,於通姦罪,若對配偶撤回告訴,效力不及於共犯之相姦人。
- (二)查本案妻子乙先於 106 年 4 月 1 日,對於通姦人甲與相姦人丙提起通姦罪告訴,隨後於 106 年 5 月 2 日撤回 對相姦人丙之告訴。雖乙僅對丙撤回告訴,然依第 239 條本文告訴主觀不可分之規定,撤回告訴之效力,及 於通姦人甲。又因本案並非係乙對配偶甲撤回告訴,故並無第 239 條但書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(三)職是,本案既因告訴主觀不可分效力,乙對丙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甲,則法院對於甲通姦之行為,應依第303條第3款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,其告訴經撤回者」,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- 三、檢察官偵辦甲攜帶兇器強盜超商之案件,依偵查所得之證據,包括:甲於偵查中坦承:「我有攜帶水果刀強盜之行為」等語,並作成偵訊筆錄;證人即店員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:「甲當日有至超商持水果刀抵住我脖子,並要我把錢全部拿出來給甲」等語,其證詞亦製作成偵訊筆錄;此外,並有扣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1 張及水果刀 1 把在卷可稽,本案於起訴後經指定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。試問:法院於審判期日進行中,對於上開被告之供述、證人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1 張及水果刀 1 把,各應如何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合法之調查,以作為認定事實、形成心證之基礎?(25分)

	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各類證據之合法調查程序為何。
	答題關鍵	被告供述、證人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與水果刀一把。四項證據均有不同之合法調查方式,故答 題時建議分述之。
	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七回,黎台大編撰,證據調查部分。

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被告之供述

- 1.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56 條第 3 項之規定:「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,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。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,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,指出證明之方法。」是法院應確認被告之自白是否係出於不正之方法。
- 2. 次按第 288 條第 3 項之規定:「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,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,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。」故法院就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,應針對被告之被訴事實為訊問。

#### (二)證人之證述

按第 186 條之規定,法院應命證人具結。次按第 166 條以下之規定,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得對證人為詰問,此即所謂交互詰問程序。另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,審判長亦得為訊問。即便證人於偵查中已於檢察官前陳述,然該檢訊筆錄僅係因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具有證據能力而已。審判期日,仍應依法具結並接受交互詰問,始具備合法調查程序之要求。

## (三)監視錄影畫面光碟

按第 165 條之 1 之規定:「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,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,顯示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,使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」本案監視錄影畫面光碟,即屬此類準文書之證據。按第 165 條之規定,應以適當之設備,顯示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,以利法院進行勘驗程序,並使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。

#### (四)水果刀一把

按第 164 條第 1 項之規定:「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,使其辨認。」水果刀屬物證,依第 164 條之規定,法院應對水果刀進行勘驗程序,並將水果刀提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,使其辨認。

四、檢察官偵辦被告甲詐欺之案件,依偵查中之相關證據,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乙之財產時, 於刑事程序上應為如何之處置?嗣被告甲之詐欺案件經起訴後,第三人乙應如何向法院聲請參與

# 106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沒收之程序?若第三人乙未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之程序,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刑訴沒收新制法條的掌握程度。
答題關鍵	關於第三人沒收之參與程序,新法規定頗為詳細,而出題者亦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新修法之熟悉程度,故答題上若能將新法法條援引進答題內容,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二試總複講義》第二回,黎台大編撰,頁 12-14。

## 【擬答】

(一)檢察官應通知第三人,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455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:「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,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,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是檢察官若於偵查中即認為有相當理由應沒收第三人乙之財產時,應於提起公訴前通知該第三人乙,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二)第三人應以書狀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

接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455 條之 12 第 1、2 項之規定: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前項聲請,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:一、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。三、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。」是第三人乙若於起訴後欲參與沒收程序,應以書狀方式,向法院聲請之。

(三)法院認為有必要時,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

按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之規定:「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,法院認有必要時,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,不在此限。」故即便第三人乙未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,法院若認有必要,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

